

流动人口对当前生育水平的影响^{*}

郭志刚

【内容摘要】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人口流动大潮形成了社会变革与城乡变迁中最令人瞩目的人口现象,但是在生育率研究方面,人口流动的影响到底如何仍然并不十分清楚。本文根据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的样本数据,对流动人口进行了识别,并通过计算和比较流动人口与非流动人口在生育率水平与孩次和年龄模式方面以及户籍性质方面的差别,表明人口流动极为显著地降低了农业户籍人口的生育水平,并进而在全国层面产生了降低生育率的显著影响。因此,流动人口不仅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有巨大贡献,而且还在降低生育率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应当破除流动人口就是“超生游击队”的陈旧观念,并认识到人口流动实际上是生育率降低的有力促进因素之一。

【关键词】流动人口;生育水平;户籍性质

【作者简介】郭志刚,北京大学中国社会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社会学系教授。北京:100871

Impacts of Floating Population on Current Fertility in China

Guo Zhigang

Abstract: Social change has been remarkably characterized by great waves of floating population under economic reform over the last three decades. However, it seems unclear how the floating population have had impacts on fertility. Based on data from the 2005 one percent population sampling survey, the obtained fertility rates of female floating population are much lower than those of their non-floating counterpart. Comparison of fertility between the two groups are carried out further by age pattern, by birth order, as well as by status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The paper concludes that floating movement do contribute to fertility decline.

Keywords: Floating Population, Fertility, Status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Author: Guo Zhigang is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Email: zguo@pku.edu.cn

^{*} 本研究为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我国人口发展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项目批准号:08ARK001)的阶段性成果。

1 研究的背景与目的

自从新中国建立户籍管理制度直至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流动人口数量相对很少。但是改革开放以后,流动人口数量经历了一个迅速增长的过程。1995 年全国约有 8000 多万农村劳动力在外流动。2000 年人口普查揭示,全国流动人口数量在 1 亿人以上(翟振武、段成荣,2006)。而 2005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公布结果则表明,全国流动人口数量已经达到 1.47 亿人。更深入的分析表明,流动人口中年轻力壮的劳动力所占比例越来越大。早期流动人口中男性多于女性的局面发生了根本改变,在 15 - 39 岁的青壮劳动力年龄组中甚至已经是女性多于男性。现在 70% 以上的流动人口都是已婚者,而且出现了流动方式家庭化。流动人口离开户口登记地外出流动的平均时间已经达到 4.5 年,表明很多流动人口是“流而不动”。流动人口主要流向是城市和城镇,这部分人已经占到全部流动人口的 84% (段成荣等,2008a,2008b,2009)。

规模巨大的人口流动大潮对宏观社会层面产生了重大影响,与人口流动有关的许多方面已经成为研究的热门话题,然而流动人口对当前生育率的影响却一直没有定论。流动人口的主体是青壮年劳动力,正处于育龄阶段,其中占半壁江山的女性流动人口本身就是育龄妇女,且大多数正处于生育高峰期,本文后面的分析还进一步揭示出:2005 年育龄妇女中的流动人口已经占到 11.9%,而在生育高峰期的 20 ~ 29 岁育龄妇女中流动人口则更是高达 19.8%。既然流动育龄妇女已经占到如此高的比例,那么人口流动对当前生育水平的影响究竟如何?这是当前生育率研究中不可回避的一个重要问题。

当前,关于流动人口的生育情况存在着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可以用多年前一个著名小品“超生游击队”来代表。这种观点认为,政府对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难度加大,甚至一些人本身就是出于超生目的而参与流动,因此流动人口可能是真实生育率较高而出生漏报比较严重的一个人群。而另一种观点则认为近年来流动人口剧增代表了劳动力在经济产业部门的转换和城市化过程。流动人口的主体实际上应该是原来农村中年轻力壮、思想活跃、素质较高的的一部分人组成,而流动的目的主要是追求较高经济收益和转变生活方式,因此这种人口流动应该促使了晚婚晚育和生育率的下降。

两种不同观点都是合乎逻辑的。但是应当指出,对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难度加大虽然是事实,然而却并没有直接涉及流动人口生育率问题,因为计划生育管理难度大并不等于生育率真的很高。由于关于流动人口生育情况的有代表性的定量研究并不是很多,因此实际情况到底如何至今并没有一致的结论。

陈卫、吴丽丽(2006)对以往人口迁移与生育率关系的很多研究进行了文献回顾,我们可以看到,这些研究已经分别从理论和实际角度揭示人口流动迁移促进了生育率的降低。从中也可以归纳出能够进一步推进此类研究的几个重要方面。

首先,以往此类统计研究中的相当一部分并没有具体区分迁移人口与流动人口(两类之间的不同在于户籍是否随迁),而这两种人口在社会特征上又可能存在很大差别,那么随之而来的一个问题就是如果单独从流动人口来看生育水平究竟如何。但是,除了一些特殊设计的小规模调查以外,由于人口普查和其他全国大型人口调查数据提供的信息有限,因此在如何识别和划分流动人口方面一直难以操作,这个问题一直阻碍着我们对人口流动与生育率之间关系的深入分析。

其次,由于迁移流动都涉及区域划分,因此有关比较都必须选择一个参照地,比如是将流动迁移人口与流入迁入地相比,或是与流出迁出地相比,而这两种比较的意义是很不同的。当我们想看流入迁入人口对本地生育率影响时,应该将流入迁入人口的生育率与本地原有人口的生育率相比;而当我们想看流动迁移对生育率的一般影响时则应该用流出迁出人口的生育率与原居住地人口相比。然

而,一般人口调查数据由于流动迁移信息有限,比较适于做前一种比较,但不太适于做后一种关于流动迁移对生育率的一般性影响的分析。

笔者(2008)曾提出另一种开发普查数据信息的分析思路,以反映人口流动对原籍地和现居住地生育率以及对全国生育率的影响。因为,流动人口虽然居住地发生变化但并不改变其户籍状况,所以可将市镇人口看作是原来的市镇居民加上流入市镇的农业户籍人口,而将县人口看作是留在农村的农业户籍人口。于是这种方法虽未直接划分流动人口与非流动人口,却可以通过类别之差来间接反映人口流动对生育率的影响。但是,这种思路并未考虑在农村与农村之间流动的农业户籍人口的情况,其实是将其视为非流动人口。因此,这种思路虽然有助于研究城乡人口流动对生育率的影响,然而却忽略城乡人口流动的存在,自然会带来一定的偏差。

2 研究的数据与方法

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提供了最新的人口信息,然而从中筛选出流动人口却是一件很困难的工作。尽管可以根据调查的户口登记地情况(R6)、调查时点居住地情况(R7)和离开户口居住地时间的情况(R8)等信息识别出调查时不在户口登记地的人,但是他们并不全是真正的流动人口,因为其中还包括着大量的城市里的人户分离人口,而他们在很多重要特征及生育率方面与真正的流动人口很可能存在着很大差别。

段成荣等(2008a,2008b,2009)根据该数据可提供的信息,提出了一种识别流动人口并从中剥离城市人户分离人群的操作方法。他们的研究思路很清楚,也很有道理。同时其分析结果也表明,在识别流动人口时如果不剥离城市人户分离人口便会给统计结果带来很大的偏差。关于上述研究思路 and 具体操作方法,请参见段成荣等的论文,这里不再赘述。

本研究完全按照段成荣等提出的方法从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中识别出流动人口,并剥离了市区人户分离人口。本课题利用对2005年人口数据识别出流动人口的基础上,对流动人口在生育方面的特征进行了比较与分析。

3 人口流动对全国生育率的影响

根据对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样本可以按照不同口径来比较处于流动状态的育龄妇女与处于非流动状态的育龄妇女在调查时点前一年(2004年11月1日至2005年10月20日)的生育率,可以得出人口流动对当前生育水平的影响。

表1提供了按流动属性划分的分孩次总和生育率统计结果,表中最后两行还提供了孩次别的总和生育率和孩次别的平均生育年龄。结果表明,全国流动人口的总和生育率只有1.137,这不仅显著低于非流动人口的相应水平1.427,而且实际上已经达到了极低的程度,两者的总和生育率之间的差距已经高达0.29。并且,我们还能看到流动人口的各孩次别总和生育率都是低于非流动人口的,在一、二、三孩及以上三种孩次的总和生育率分别相差0.13、0.14和0.03。因此,人口流动导致总和生育率下降在各孩次上的分布比例分别为43.5%、47.5%和9.1%。于是我们看到,人口流动导致生育率下降主要表现在一孩生育和二孩生育上,而且二孩生育率上的下降最大。

此外,各孩次别的平均生育年龄(即表中的MAC一行;MAC表示Mean Age at Childbearing)的统计结果表明,流动人口不仅在各孩次的生育率上较低,而且各孩次的生育都更晚,即各孩次平均生育年龄都显著地高于非流动人口。其中,一孩生育年龄要高出0.53岁,二孩生育年龄要高出0.88岁,而三孩及以上的生育年龄要高出1.02岁。这个结果表明,处于流动状态的人口倾向于推迟生育,而推迟生育产生的时期进度效应会显著地降低当年的总和生育率。

表 1 2005 年流动属性划分的分孩次总和生育率及平均生育年龄

Table 1 Total Fertility Rate and Mean Age at Childbearing by Birth Order for Floating/ Non - Floating Females in 2005

户籍性质	指标	非流动妇女				流动妇女			
		合计	1孩	2孩	3+孩	合计	1孩	2孩	3+孩
全国	TFR	1.427	0.964	0.400	0.064	1.137	0.838	0.262	0.037
	MAC	26.37	24.64	29.71	31.64	26.66	25.17	30.59	32.66
农业户籍	TFR	1.635	1.012	0.535	0.088	1.188	0.839	0.304	0.045
	MAC	26.32	24.12	29.64	31.51	26.48	24.76	30.33	32.49
非农业户籍	TFR	0.895	0.798	0.090	0.008	0.934	0.797	0.126	0.011
	MAC	26.84	26.34	30.77	33.32	27.70	26.82	32.69	34.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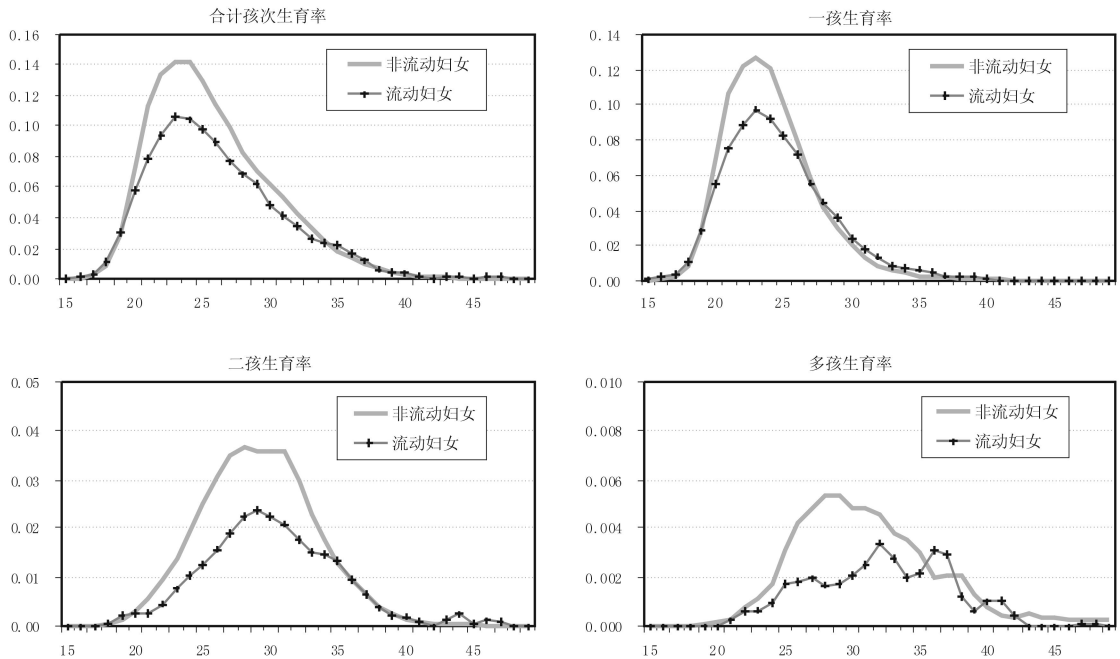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0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后同。

注:TFR 表示各孩次的总和生育率,MAC 代表各孩次的平均生育年龄。

图 1 提供了全国流动人口和非流动人口的年龄别生育率曲线比较。从中可以看出,流动妇女在生育高峰期的年龄别生育率十分显著低于非流动妇女,这反映出处于流动状态会有效地抑制当前的生育。从曲线比较还可以看出,流动妇女在低龄段的生育曲线略高于非流动妇女,反映出流动妇女中早育情况的确相对较多。然而,从一孩生育率曲线比较中可以看出,流动妇女的一孩晚育特点也很突出。因此,流动妇女的早育问题影响与其生育曲线显著较低相比是微不足道的,可以认为人口流动实际上已经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全国生育水平。

图 1 2005 年按人口流动属性划分的年龄别生育率

Figure 1 Fertility Rates by Age and Birth Order for Floating/ Non - Floating Females in 2005



资料来源:200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后同。

中国的生育政策实行分类指导的原则,其中农业户籍人口与非农业户籍人口在生育政策要求上存在着很明显的差别。并且,我国人口流动的主要流向又主要是从农村流向城镇。因此,研究人口流动对生育率的影响时应该按照户籍性质加以区分。如果我们将农业户籍的非流动人口近似视为原来农村人口中仍然留在农村的人口,并且将其生育率与农业户籍流动人口的生育率相比较,便可以得出对原有农村人口而言,人口流动对生育率的影响究竟如何。同理,在非农业户籍人口中对流动人口与

非流动人口的生育率进行比较又可以揭示出在原来的城镇人口而言人口流动对生育率产生了怎样的影响。

表 1 还提供了按户籍性质分别统计的孩次别总和生育率及相应的孩次别平均生育年龄。结果表明,农业户籍非流动妇女的总和生育率为 1.635,处于相对较高的位置(但并不是很高!),然而农业户籍流动妇女的总和生育率却仅为 1.188,两者之间的差距高达 0.45,足以反映在原有农村人口中人口流动对降低生育率的巨大影响!将农业户籍中流动与非流动妇女的总和生育率差距分解到一、二、三孩及以上三种孩次,得到相应孩次别生育率差异的分布比例分别为 38.8%、51.6%和 9.6%。于是,我们发现实际上生育率下降最大的并不是一孩生育率,而是二孩生育率,它已经占到生育下降幅度中的一半以上。

但是,人口流动的影响其实比想像的复杂。当我们从非农业户籍人口来看时,流动妇女的总和生育率(0.934)却略高于非流动妇女(0.895)。这个差异主要表现在非农业户籍中流动妇女的二孩总和生育率略高于非流动妇女。尽管非农业户籍人口中人口流动反而略微提高了生育率,然而在这类户籍人口中,无论是流动妇女还是非流动妇女,其总和生育率都处于极低水平。

从表 1 所提供的按户籍性质与流动状态交互划分的各类别妇女在各孩次上的平均生育年龄来看,无论农业户籍还是非农业户籍,流动妇女的各孩次平均生育年龄都要显著高于非流动妇女。就农业户籍而言,流动妇女的一孩平均生育年龄要比非流动妇女高出 0.6 岁,在二孩和多孩平均生育年龄上的差异则更大。至于非农业户籍,流动妇女的一孩平均生育年龄比非流动妇女高出 0.4 岁,而在二孩和多孩的平均生育年龄却要高出更多。流动妇女各孩次的平均生育年龄显著高于非流动妇女充分反映出流动推迟生育的巨大作用,即使不考虑流动在减少终身生育数量方面的影响,仅仅从流动妇女推迟生育的角度也足以显著地降低时期生育率。

图 2 提供了按户籍性质与流动状态交互划分的四条年龄别生育率曲线。按生育率峰值所在年龄来看,农业户籍妇女与非农业户籍妇女存在着很大差别,农业户籍妇女的生育率峰值年龄要比非农业户籍妇女早 2 岁,而无论是在农业户籍中还是在非农业户籍的妇女中,是否流动在生育率峰值年龄上则并无太大差异。要是按生育率峰值水平来看,农业户籍的非流动妇女自成一类,显著高于其他三类。从表 1 中可以看到,农业户籍流动妇女的总和生育率(1.19)已经十分接近非农业户籍的流动妇女水平(0.934)和非流动妇女水平(0.895)。这三类育龄妇女的生育率都属于极低水平,她们便是当前全国极低生育率的承担者。实际上,即使是农业户籍的非流动妇女的总和生育率水平实际上也不过仅为 1.64,并不是很高。

从 200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样本的育龄妇女构成来看,这三类极低生育水平的妇女合计共占到全部育龄妇女的 36.2%。要是从生育高峰年龄段 20~29 岁育龄妇女来看,这三类所占比例则更是高达 43.1%(见图 3)。因此,从户籍性质加上人口流动状况交互分布比例来看,由于非农户籍的妇女以及农业户籍的流动妇女的合计比例如此之大,并且她们的生育率水平如此之低,因而当前很低的全国总和生育率统计是可以理解的。至于不少人口学者和计生工作者至今还因为实际调查所揭示的生育率甚至低于全国生育政策的平均要求而感到难于理解,以至完全否定人口调查的低生育率结果,主要是因为他们忽略了当前种种抑制生育率的因素(比如生育年龄推迟、胎儿性别选择流产等),也包括他们对人口流动导致生育率下降的显著影响估计不足,甚至在一定程度上仍然秉持着流动人口等于“超生游击队”的错误观念。

从农业户籍育龄妇女来看,流动妇女占其 12.7%。而在生育高峰期的 20~29 岁组中,流动妇女则占到 21.2%。由于农业户籍中流动妇女的生育率要比非流动妇女低得多,在此我们还可以计算一下如果农业户籍流动妇女“并未流动”(即假定她们的生育率仍像农业户籍非流动妇女一样高)条件

下的“反事实”全国总和生育率,然后对比样本统计的实际全国总和生育率,以计算出农业户籍妇女中的流动到底导致全国生育率下降了多少。用2005年调查样本数据进行这种推算,得出“农业户籍妇女无流动”假定条件下的全国总和生育率为1.438,而全国实际总和生育率为1.371。这就表明,“农业户籍育龄妇女的流动”导致全国总和生育率下降了0.068,占“农业户籍妇女无流动”假定条件下全国总和生育率的4.7%。如果以农业户籍非流动妇女的总和生育率(1.635)作为全部农业户籍妇女的“反事实”结果,而全部农业户籍妇女的实际总和生育率为1.545,那么人口流动导致农业户籍总和生育率下降了0.090,下降比例达到5.5%。可见,农业户籍的人口流动不仅降低了农业户籍人口的生育率,也降低了全国人口的总和生育率。

图2 2005年按户籍性质与流动状态的年龄别生育率曲线

Figure 2 Fertility Rates by Age and Registration Status for Floating/ Non - Floating Females in 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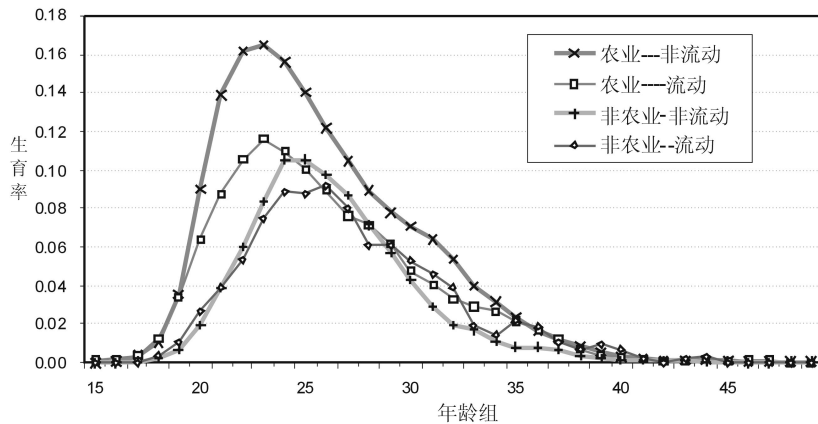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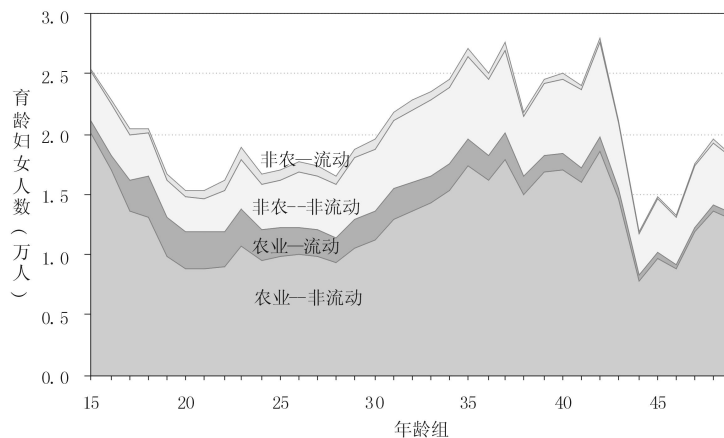


图3 2005年育龄妇女年龄与类别构成

Figure 3 Women's Composition by Age, Registration Status, and Floating/ Non - Floating Status in 2005



应当加以说明,时期生育率与终身生育数量是从不同角度测量生育,时期生育率很低并不一定代表终身生育水平就一定低。正如以往生育率研究所揭示的,有时时期生育率很低表达的只是暂时性现象,比如遭遇自然灾害和经济困难等时期,而这种状态一结束时,便有明显的补偿性生育大量发生,但这种补偿性生育往往并不能完全恢复以往的终身生育水平。人口流动也是一种临时状态,初期总会有更多的困难,然而随着时间延长,条件往往会有所改善,或者结束流动返回家乡,就会恢复正常状态。所以,即使不说人口流动对生育率的抑制影响以后能不能得到完全补偿,仅仅作为一种暂时性状态

由于非农业户籍的流动妇女的生育率反而比非流动妇女略高,所以接受这个事实。

的抑制作用也可以显著地降低当前生育水平,更何况在宏观层面上人口流动正方兴未艾、层迭继起。

4 流动人口年龄别未婚结构对其生育率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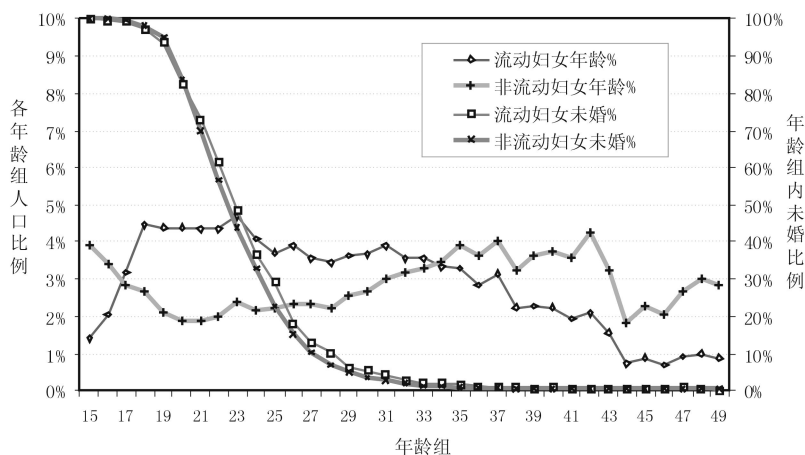
笔者(2009)在对 2006 年全国人口与计划生育调查结果的研究中已经发现,该调查大量遗漏了未婚并处于流动状况的年轻妇女,因此该调查所反映的近年生育率大幅度回升和严重一孩生育堆积其实是该调查样本严重有偏导致的结果。如果按照 200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育龄妇女各年龄组的已婚未婚结构进行标准化调整,那么其 2005 年总和生育率和一孩总和生育率其实与 2005 年小普查的结果(分别为 1.33 和 0.89)并无显著差异。

上述研究对本文对流动育龄妇女生育率的分析具有十分重要的启发意义,因为我们必须要考虑到上一节中对流动妇女的生育率计算中也未控制各年龄组中婚姻结构的影响,因此所计算出的 TFR 结果实际上也是一个未控制婚姻结构的“粗”指标。我们以往习惯于认为总和生育率已经是标准化的指标,可以用来比较不同年代和不同类型的人口。然而,其实总和生育率只控制了育龄妇女中年龄结构的影响,并未控制各年龄内部婚姻结构的影响。许多研究已经揭示出流动人口存在显著的年龄结构特点,但是我们对其婚姻结构特点并不十分了解。如上所述,年龄结构上的差别并不会影响总和生育率,但是流动人口与非流动人口如果在年龄别已婚或未婚比例存在着显著差别,那么便会影响其总和生育率,并且使得不同类别之间的总和生育率缺乏可比性。这种情况下,在流动人口与非流动人口之间简单比较总和生育率是不对的,而应当采用已婚总和生育率为指标进行类别间比较,或者,先对两类之间的总和生育率加以年龄别婚姻结构标准化调整后再来进行比较。

图 4 提供了两类育龄妇女的年龄别未婚比例曲线及各年龄组占育龄妇女的比例曲线。从整体来看,流动育龄妇女的未婚比例为 31.8%,非流动育龄妇女的未婚比例仅为 22.4%,前者要高出后者 9.4 个百分点。图 4 中两类育龄妇女的年龄别未婚比例曲线的比较表明,尽管流动育龄妇女的确在 20 岁以上的各年龄中未婚比例都略高于非流动育龄妇女,但实际上各年龄组内两类之间的未婚比例差距极小。也就是说,两类之间在育龄妇女整体未婚比例上的显著差异其实主要是因为两类在年龄结构差异(见图 4 中年龄组比例)导致的“放大”效果。由于两个类别的育龄妇女在各年龄的未婚比例上差异很小,所以年龄别婚姻结构标准化不会对上一节中的总和生育率比较结果产生明显的影响。

图 4 按人口流动类型的年龄别未婚比例

Figure 4 Age Composition and Percent Single by Age for Floating/ Non - Floating Women



为了更为慎重地取得流动妇女与非流动妇女在生育水平上的可比性,我们先对这两个类别计算已婚总和生育率(TMFR)并加以比较(表 2),提供了两类人口分孩次的年龄别已婚生育率。从已婚总和生育率的结果来看,非流动妇女为 3.361,流动育龄妇女为 3.182,仍然是流动妇女的生育率较

低。我们发现,用已婚总和生育率来比较时,两类之间的差别显得大为缩小,远不如从总和生育率上看到的差别。从总和生育率上看,流动妇女比非流动妇女低 20.3%,但是从已婚总和生育率上看,流动妇女仅比常住户籍妇女低 5.3%。另外还能看到,实际上流动妇女的一孩已婚总和生育率是略高于非流动妇女的,主要是因为流动妇女的二孩已婚总和生育率显著低于非流动妇女才拉低了其合计的已婚总和生育率。

表 2 2005 年按流动属性划分的分孩次已婚总和生育率

Table 2 Total Married Fertility Rate by Birth Order for Floating/ Non - Floating Females in 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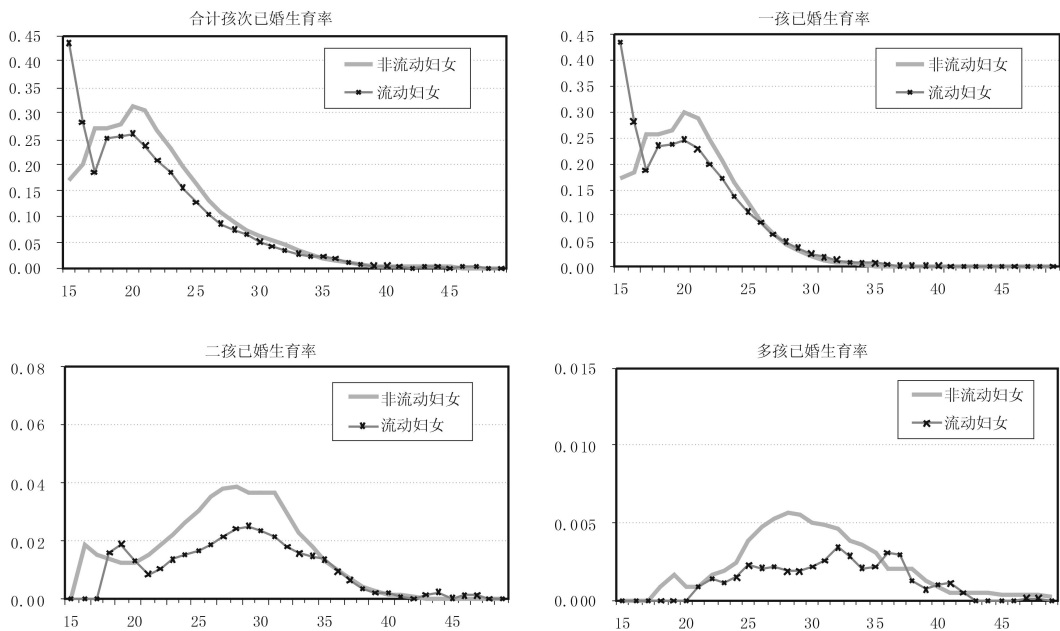
类别	合计	1 孩	2 孩	3 + 孩
非流动妇女	3.361	2.765	0.524	0.072
流动妇女	3.182	2.797	0.343	0.042

图 5 提供了两类人口各孩次的年龄别已婚生育率曲线。在各孩次合计的已婚生育率曲线子图中我们看到,在绝大多数年龄上流动育龄妇女已婚生育率都显著低于非流动妇女,但是流动妇女在低龄组的已婚生育率却异常的高。尽管非流动妇女在 15、16 岁的已婚生育率低于流动妇女,可在其它早婚早育年龄上其已婚生育率甚至还高于流动妇女。

这种生育率模式上的异常似乎反映出在低龄女性流动人口中存在很严重的早婚早育现象,甚至非流动妇女中也存在着早婚早育现象,其实这主要是因为“已婚生育率”在低龄段所展示的个别选择性及其放大作用。实际上图 4 已经显示,无论流动妇女还是非流动妇女在低龄段未婚比例几乎为 100%,即已婚人数极少。并且,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数据样本中的所有在前一年有生育的妇女均一律申报为已婚妇女,因此低龄生育与已婚状态高度相关。已婚生育率只选择反映已婚妇女的生育情况,尽管低龄已婚人数极少,生育数更少,但是已婚生育率却很高。如果我们放弃这种极不稳定的低龄段已婚生育,从 20 岁起合计的已婚总和生育率便会有极大变化:非流动妇女将降为 2.16,而流动妇女则降为 1.77。

图 5 按流动类型的分孩次年龄别已婚生育率

Figure 5 Fertility Rates of the Married by Age for Floating/ Non - Floating Females



比如,流动妇女 15 岁平均有生育人数仅为 1.5,16 岁平均有生育人数也不过为 4.2。

图 5 还提供了两类人口分孩次的年龄别已婚生育率曲线比较。可以看到无论是流动人口还是常住户籍人口,早婚早育现象不仅反映在一孩已婚生育率上,而且还在二孩和多孩已婚生育率上也有一定反映。在一孩早婚早育上流动妇女表现得更为突出;而在二孩和多孩早育上则是非流动妇女表现得更为突出。

以上本文用已婚生育率的方法控制了流动人口与常住户籍人口在年龄别未婚比例上的差别,虽然在可比性更强的条件下证明了流动人口的生育率比常住户籍人口更低,但是已婚妇女总和生育率却不能像常规总和生育率那样可以反映“如果一群妇女按照某一年的年龄别生育率完成生育,那么平均每人的终身生育数量是多少”。因为按照类似的逻辑,已婚妇女总和生育率就必须假定所有妇女都是 15 岁就已经结婚了,而这在实际中是根本不可能发生的。并且,两类不同流动状态的妇女的一孩已婚总和生育率都高达 2.7,也根本不能作为平均每名妇女终身生育 2.7 个一孩来理解。实际上,这种大于 1 的一孩已婚总和生育率应当视为由于已婚条件的选择而导致的一孩生育堆积。那么,能否可以在控制婚姻结构影响的条件下取得一种像常规总和生育率那样更容易理解的概要生育水平呢?回答是肯定的,这就是先对年龄组内未婚比例加以标准化后再进行生育率比较。笔者(2009)对 2006 年全国人口与计划生育调查生育率的评价正是采取这种办法调整了该调查样本在年龄别婚姻结构上的偏差,取得了一种标准化生育率来反映如果该调查没有遗漏年轻未婚妇女的情况下应该得到的总和生育率水平。

这种方法首先要确定一个标准人口,其中包括年龄别婚姻结构信息。这里我们采用 200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样本的全部育龄妇女来作为这个标准人口。尽管其中的流动妇女和常住户籍妇女的婚姻结构都与这个标准人口有所不同,但我们可以看看如果这两类人口的年龄别未婚比例与所有育龄妇女的年龄别未婚比例相同时的生育率到底有多高。其次,由于该调查数据样本中所有的生育都是已婚妇女的生育,于是年龄别生育率的分子就可以保持不变。然后,再根据这两类妇女各年龄组的已婚人数除以 2005 年 1%人口抽样调查中相应户籍性质的全部育龄妇女的相应年龄别已婚未婚比,便可以推算出相应该类户籍全部育龄妇女年龄别未婚比例条件下的未婚妇女人数,并与实际本类别的已婚妇女数合计出标准化条件下各年龄组妇女总数。最后,用本类别各年龄组的实际生育数除以相应标准化妇女总数便能取得在未婚比例标准化条件下的年龄别生育率,并可进一步合计出未婚比例标准化后的总和生育率。

表 3 提供了这种未婚比例标准化的生育率结果。流动人口的标准化总和生育率为 1.189,而非流动人口的标准化总和生育率为 1.392。这一标准化调整结果与以上未标准化的 TFR 结果(分别为 1.137 和 1.427)差别并不太大。标准化调整使两类生育率的差异缩小了一点,但是流动妇女的生育率仍然显著低于非流动妇女,并且仍处于极低生育率水平。这种结果并不意外,因为图 4 已经表明这两类妇女的年龄别未婚比例之间并无明显差异,所以未婚比例标准化不会使原来的 TFR 结果发生很大改变。

表 3 2005 年按户籍及流动类别的年龄别未婚比例标准化的总和生育率

Table 3 Total Fertility Rate Adjusted by Marital Status for Floating/ Non - Floating Females in 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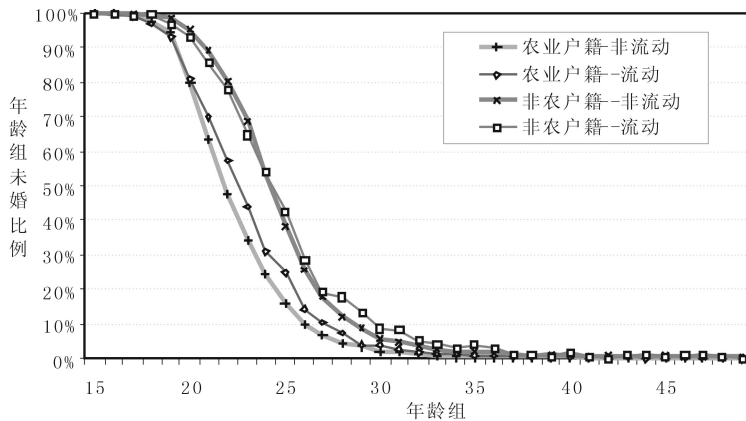
户籍性质	非流动妇女	流动妇女	差:流-户
全部	1.392	1.189	- 0.203
农业户籍	1.603	1.250	- 0.354
非农户籍	0.897	0.931	0.034

注:各户籍性质类别标准化所使用的标准已婚未婚比为包含该类别所有非流动妇女和流动妇女的合计已婚未婚比。

从表 3 中按户籍类别的计算结果来看,农业户籍非流动妇女的标准化总和生育率(1.603)比原来未标准化的结果(1.635)只是略微降低了一些,而农业户籍流动妇女的标准化结果(1.189)则比原来结果(1.188)略微提高了一些,因此年龄别未婚比例的标准化在一定程度上缩小了原来在生育率上的差别。而对非农业户籍中流动和非流动类别的标准化结果与原来的结果相比变化极小,可以忽略不计。这种结果主要是因为农业户籍流动妇女与非流动妇女在年龄别未婚比例上的差异较为明显,而非农业户籍中按流动属性划分的年龄别未婚比例的差异极小(图 6)。

图 6 按户籍和流动状况划分的育龄妇女年龄别未婚比例

Figure 6 Percent Single by Age and Registration Status for Floating/ Non - Floating Women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最后可以确认:流动妇女与非流动妇女在年龄别未婚比例的差别并不大,因而是否对此进行标准化并不会影响到流动妇女生育率显著低于非流动妇女的的总结论。

5 小结

由于流动人口跨跃了现有管理和统计体制,一直很难得到全国范围的流动人口生育率统计。尽管以往一些研究已经表明,人口流动起到了降低生育率的作用,但是囿于流动人口等于超生游击队的陈旧而错误的观念,对这些研究结论还颇有争议。

本文通过对 200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的开发,按全国和不同户籍性质分别计算和分析了流动妇女的生育率及其孩次和年龄别模式。结果表明,人口流动在不同户籍性质人口中对生育率的影响有所不同。农业户籍流动妇女的生育水平接近于非农业户籍妇女那样的极低水平。然而对非农业户籍人口而言,流动妇女的生育率反而略高于非流动妇女的水平。总之,人口流动在全国层面及至农业户籍人口层面上都存在着降低生育率的显著影响,因此可以肯定人口流动的确是降低生育率的重要因素之一。

尽管对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困难和问题很多,流动人口中也的确存在着一些早婚早育和超生现象,然而调查数据实证分析结果揭示出流动人口的生育率不仅不像人们以往想像的那样高,甚至已经处于极低水平。因此,我们不仅应该看到人口流动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巨大贡献,而且还应当刮目相看其降低生育率方面的重要作用,并且应当破除将流动人口等同于超生游击队的陈旧错误观念,破除那种总是将人口流动视为计划生育的不利因素的习惯性思维。

本研究的结果并不能摆脱调查数据中出生漏报问题的影响,然而仍然可以肯定人口流动在总体上的影响是降低生育率,而不是提高了生育率,这个结果有助于正面理解和把握当前的真实生育水平。我们应当看到,除了出生漏报这个因素会虚假地降低人口调查得到的生育率以外,当前的确存在着多种能够真正显著地降低生育率的重要因素。如果能找到并证实的这些因素越多,影响越大,就意味着能够留给出生漏报解释的余地就会越小,我们就越能理解当前的生育率确实很低。

参考文献/ Reference :

- 1 陈卫,吴丽丽. 中国人口迁移与生育率关系研究. 人口研究, 2006;1:13~20
Chen Wei and Wu Lili. 2006. Research on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Migration and Fertility in China. Population Research 1, pp13 - 20.
- 2 段成荣,杨舸. 中国流动人口状况. 中国的社会服务政策与家庭福利国际研讨会论文集. 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 2008 - 03:118~134
Duan Chengrong and Yang Ge. 2008. The Current State of Floating Population in China. Paper Collection of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ocial Service Policy and Family Welfare in China. Center of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Studies, Renmin University. pp118 - 134.
- 3 段成荣,杨舸,张斐,卢雪和.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流动人口变动的九大趋势. 人口研究, 2008;6:30~43
Duan Chengrong, Yang Ge, Zhang Fei, and Lu Xuehe. 2008. Nine Trends in China's Floating Population since Reform and Opening up. Population Research 6, pp30 - 43.
- 4 段成荣,张斐,卢雪和. 中国女性流动人口状况研究. 妇女研究论丛, 2009;4: 11~27
Duan Chengrong, Zhang Fei, and Lu Xuehe. 2009. State of Migrant Women in China. Collection of Women's Studies 4, pp11 - 27.
- 5 郭志刚. 中国的低生育水平及其影响因素. 人口研究, 2008;4: 1~12
Guo Zhigang. 2008. China's Low Fertility and Its Determinants. Population Research, 4: pp1 - 12.
- 6 郭志刚. 近年生育率显著“回升”的由来——对 2006 年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调查的评价研究. 中国人口科学, 2009;2: 2~15
Guo Zhigang. 2009. Origin of the Notable Rise of Fertility in China in Recent Years: Evaluation of the 2006 National Demographic and Family Planning Survey. Chinese Journal of Population Science 2, pp2 - 15.

(责任编辑:沈 铭 收稿时间:2009 - 10)